**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0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情况统计表

十一、2020年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一部分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2020年度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公开情况为本级预算和其中6个下属二级机构预算。内设办公室、医政基妇科、法治应急综合科3个机构，下设7个二级机构（石龙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指导站，石龙区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石龙区药具管理站，石龙区卫生监督管理所，石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石龙区妇幼保健站，石龙区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石龙区计生协会和石龙区红十字会为我委联署办公单位。

 机构编制68名，行政编制3名，事业编制65名。其中：副县级2名，正科级3名，主任科员1名，副科级4名，纪检组长1名，实有人数64人，其中61人为财政全供编制，3人为自收自支编制。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3人。

 石龙区卫健委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下属单位及合署办公单位预算。

1、石龙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指导站

2、石龙区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3、石龙区药具管理站

4、石龙区卫生监督管理所

6、石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石龙区妇幼保健站

8、石龙区计生协会

9、石龙区红十字会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起草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提出并拟定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措施。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制订全区卫生监督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

（四）负责制定全区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贯彻落实上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规范，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参与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七）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全区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八）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制度、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九）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在上级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的领导下，进行卫生技术人员资格的初步认定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科技攻关、成果鉴定、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行政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三）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四）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五）负责全区卫生系统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促进卫生行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六）承担在石龙区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220.2万元，与2019年1124.2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96万元，增幅7.87%，增加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增加。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122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0.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部门财政资金结转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96万元。增幅7.87%。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预算支出为1220.2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468.5万元，占38.4%；商品和服务支出21.8万元，占1.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万元，占0.9%。项目支出万元718.9万元，占58.9%。，主要项目是重大公共卫生支出及计划生育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为1220.2万元，其中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20.2万元，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6万元，增幅7.87%，主要原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和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较上年有增加。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9年相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幅0%；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9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幅0%，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2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类）支出1038.7万元，占8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5.6万元，占8.7%；住房保障（类）支出37.9万元，占3.1%，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38万元，占3.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1.34万元，比2019年减少7.42万元，减幅1.5%。其中人员支出468.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8万元，对家庭和个人支出11.05万元。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0年预算支出122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1.3万元，，主要包括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支出718.9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及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20年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12.3万元。比2019年减少4.4万元，减幅35.77%，主要原因是提倡节能减排、压缩支出。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2万元，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4.3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7.6%。主要原因是单位提倡节能减排。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3万元，预算数与2019年相比减少0.1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2.4%。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2020年我单位继续拟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4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系统（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业务用车3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0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